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69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石主任委員世豪

記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虞副主任委員孝成、翁委員柏宗、彭委員心儀、陳委員憶寧、
江委員幽芬

列席人員：何主任秘書吉森、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黃參事金益、
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
陳處長崇樹、謝處長煥乾、葉處長寧、蕭處長祈宏、石主任博仁、
周主任文炳

伍、確認第 697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
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
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列案件，擬具處理結
果之案件清單計 390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
第 540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26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麟福科技有限公司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裁處討論案，請
依委員會議意見釐清相關疑義後，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 二、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嘉樂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廣播事業屆期換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
等規定辦理。
- 二、嘉樂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廣播事業之執照將於 105 年 6 月間
陸續屆期，該等公司依前揭規定向本會提出換照申請。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形式審查後，送請「廣播事業換發執照審查諮詢委員會」進行實質審查，並作成初審建議。

決議：許可嘉樂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苗栗客家文化廣播電台、澎湖風聲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及貓狸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廣播事業換發廣播執照。

第三案：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新北市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許可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6 條及第 20 條等規定辦理。

二、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前經本會第 541 次委員會議許可籌設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該公司第 1 期經營許可業經本會第 61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今該公司依其營運計畫完成第 2 期之工程建設，已達申請經營區行政總戶數 50%之系統服務範圍，經本會派員查驗結果為「合格」，依前揭規定於 105 年 4 月 8 日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會申請營運許可。

三、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進行審核並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核發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許可執照。

第四案：新彰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特許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法第 12 條第 3 項、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23 條之 1 及第 26 條等規定辦理。

二、新彰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前經本會第 678 次委員會議決議核發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籌設同意書，並於 105 年 4 月 8 日經本會審驗合格，該業務之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亦經本會核定在案。

三、該公司於 105 年 5 月 5 日向本會申請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特許執照，案經業管單位依前揭規定進行審查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准予核發新彰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特許執照。

第五案：「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14 點修

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配合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有線廣播電視法，本會研擬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本會第 68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行政院核定，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上揭草案提出修正意見，平臺事業管理處爰依該意見研擬相關回應並調整草案內容。
- 三、另本會 104 年 7 月 8 日公告修正「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執行要點」將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納入有線基金之補助對象，惟新修訂之有線廣播電視法已刪除第 72 條有關播送系統準用之規定，該處爰配合提出上揭要點第 3 點及第 14 點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後續預告及報請行政院發布事宜，另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執行要點」修正草案之後續發布事宜。

第六案：訂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輔導及獎勵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辦法」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法律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辦理。
- 二、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增進及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依前揭規定邀集內政部、經濟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協調研商會議，並請各機關儘速研擬訂定相關獎勵及輔導所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辦法，本會爰提出旨揭辦法，經第 60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函請勞動部辦理會銜發布事宜。
- 三、勞動部復針對前揭草案提出修正建議，本會法律事務處依其意見研議調整草案內容。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函請勞動部會銜發布事宜。

柒、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